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組織規程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1 年 12 月 3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1326188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
13 條及編制表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臺北市政府
勞動局（以下簡稱勞動局）局長之命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
副處長一人，襄理處務。

第 3 條

本處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 身障管理科：身心障礙者之就業與就業促進補助、定額進用差額補助
費稽收、雇用獎勵、庇護性就業獎助推展、庇護工場許可管理、職業
重建綜合業務與身心障礙機構與團體方案補助、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
收支管理及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處分等事項。
- 二 身障輔助科：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輔導評量、職業訓練、就業服務、職
務再設計、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等事項。
- 三 外勞檢查科：仲介外國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、外籍勞工之申訴、
檢查、管理、生活照護服務訪視及權益維護等事項。
- 四 外勞諮詢科：外籍勞工之入國通報、爭議協調、庇護安置及離境驗證
、法令諮詢與宣導、文化活動之推廣等事項。
- 五 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之管理，資訊、法制、公關
、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處置秘書、科長、主任、管理師、社會工作人員、科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

及書記。

第 5 條

本處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及科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6 條

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及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8 條

本處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 9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10 條

處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勞動局轉陳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派員代理。

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 副處長。
- 二 秘書。

第 11 條

本處設處務會議，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 處長。
- 二 副處長。
- 三 秘書。
- 四 科長。
- 五 主任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 12 條

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勞動局轉陳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勞動局核定；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請勞動局備查。

第 13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